

填寫 IR56G 表格範本 – 離職及即將離港的僱員

在填表前，請參閱表格底部的附註及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稅務局

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2(6) 條的規定)

本局專用

56G

請於僱員離港前 1 個月，遞交兩份已填妥的表格。在發出本通知書後的 1 個月內，僱主不可支付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給僱員。

附加表格，就先前同一僱員提交的表格申報附加利息
 修訂表格，更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的表格
(如適用的話，請「✓」以上其一方格，並填上日期)

來函請寄往本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1. 僱主檔案號碼 (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請填上商業登記號碼) 6 Y 1 1 2 3 4 5 6 7 8
僱主名稱 (請填寫業務名稱) 好收成 (香港) 有限公司 電話 3456 1234
僱主地址 香港成功道 2 號成功商業大廈 230 室 傳真 2514 1111

以下是離港僱員的詳細資料，該僱員的離港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僱員姓名 [僱員於稅務局的稅務檔案號碼 (如知悉) 6Y1-E1234567]
先生/女士/小姐 *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姓 田 英文寫法 TIN 名 表易 英文寫法 BIU YI

3.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此欄必須填寫) → E 1 2 3 4 5 6 7
(b)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4. 性別 (M = 男性, F = 女性) (此格必須填寫) → M
5. 婚姻狀況 (1 = 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 2 = 已婚) 2

6.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曾經鬆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知悉) E246801(2)
7. 住址 香港公正道 1 號公正大廈 306 室

8. 離港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
9. 受僱職位 營業經理 (亞太區)

10.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 0 1 0 4 2 0 2 0 至 1 0 1 2 2 0 2 0
11.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

(a)	細則	期間 (日/月/年)		款額 (港元) (不計「角、分」)								
		至	至									
(a)	薪金 / 工資	01/04/2020	10/12/2020		6	1	1	2	0	0	0	0
(b)	假期工資											
(c)	董事袍金											
(d)	佣金 / 費用											
(e)	花紅											
(f)	補發薪金，代通知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見附註 1)											
(g)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見附註 2)											
(h)	僱主代付的新僱稅											
(i)	教育費福利											
(j)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k)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性質	01/04/2020	10/12/2020		1	0	0	0	0	0	0	0
(l)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員的款項性質											
總額					7	1	1	2	0	0	0	0

請說明僱員的離港日期。

請填妥僱員最新的地址。

收入數額必須包括由非香港公司支付的全部入息。注意：亦須填寫第 13 項。

請參閱『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附註 6。

請參閱『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附註 7。

請參閱『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附註 9 及補加資料 1。

包括股份獎賞、小費、度假旅程款額和由其他人士因工作原因給予僱員而為僱主所知的任何款項。但發還因工作需要所支付的開支則無須申報。

只須填報本課稅年度內入息，即由 4 月 1 日至僱員離職當日為止。

如有非港幣支付的人息，須折算為港幣填報。主要貨幣的兌換率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或參閱 [稅務局網頁](http://www.ird.gov.hk)。

請填上聯絡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如與下款簽署者不同)，以便稅務局與貴公司聯絡。

須以數目字填寫日期。

填報僱員未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或其他款項前的收入。不須填報僱主的供款。

如不能確定數額，請於支付款項後以補加 IR56G 表格申報。請參閱附註 3。

說明該僱員的稅款是否由僱主支付。

僱主須扣存支付給僱員的所有款項(如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由遞表當日起計一個月或直至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IR607)。

倘若該僱員在日後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而獲益,僱主應在IR56B表格上申報。

12. 提供居所詳情 (0 = 沒有提供, 1 = 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1**

地址	類型 (例如: 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香港正義道1號正義大廈306室	樓宇單位	1.4.20	10.12.20	0	85,000	85,000	0

請參看填寫IR56B表格範本。

13.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0 = 否, 1 = 是) (此格必須填寫) → **0**

若「是」, 請填寫: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款額 (如知悉) (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11項內) _____

如答案是“沒有”, 請提供原因。

14. 僱員的薪俸稅是否由僱主支付 (請「✓」適當方格) 是 否

15. 是否有依據《稅務條例》第52(7)條規定扣起任何款額 (包括將會支付的款額) (請「✓」適當方格) (此項必須填寫)

有, 估計款額為 \$ 117,000 港元。 沒有, 原因是 _____

16. 離開香港的原因 (請「✓」適當方格) (此項必須填寫) 返回原居地 借調往其他地方 移民 _____

17. 僱員會否返回香港 (請「✓」適當方格) (此項必須填寫) 會, 返回香港的大概日期為 _____ 不會/極不可能

18. 僱員是否持有你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 (請「✓」適當方格)

是, 未行使的認購股份數目: _____; 發給認購權日期: _____ 否

見補加資料(1)。

姓名 _____ 曾富有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董事 _____ 日期 _____ 2020年11月9日

僱主蓋印處
IR56G (12/2018)

附註: 1. 不應包括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所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已扣除約滿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 只需填報超出的款額。
2. 包括僱員稍後由計劃中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3. 如僱員有額外的薪酬, 但並未在已遞交的 IR56G 表格內申報, 僱主須以「附加」IR56G 表格申報該筆款額及在提交該「附加」IR56G 表格的 1 個月內, 或等待本局發出「同意釋款書」期間, 扣存須支付給該僱員的金錢或金錢等值。
4. 為免重複計算僱員的人息, 請勿在有關年度的 IR56B 表格內申報上述資料。

本局專用

正本保存於

ERP CTR IR6164

副本送往

ERP CTR NFA

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副本給僱員

- 須由東主(如屬獨資經營業務)、首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屬法團)、主要職員(如屬團體)或非居住香港人士的代理人簽署。
- 並不接受以圖章取代簽署。

補加資料

- 如該僱員仍持有貴公司或其他公司在其任職期間發給他但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 須於 IR56G 表格第 18 項提供以下資料:
 - 仍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認購股份數目; 和
 - 發給股份認購權的日期。
- 就如何填報僱員的各種收入及提供居所詳情, 請瀏覽本局網頁, 稅務資料 > 僱主 > 僱員薪酬。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 IR56G 表格。
- IR56G 表格可從稅務局網頁或「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直接下載或索取(表格必須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你也可以 IR6163 表格向本局索取有關表格。
- 僱主必須遞交簽妥的表格正本, 稅務局不接納以影印本/圖文傳真本/掃描本交回的表格。
- 僱主亦可使用僱主電子報稅服務申報僱員的薪酬。
- 如曾以 IR56G 表格向稅務局申報僱員的薪酬, 切勿就該等薪酬再次填寫 IR56B 表格。